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伦明先生主持。

各位监事在认真审阅会议提交的议案后，以传真和传签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16,9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 21,421,118.6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5,478,881.33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5]11-44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 5 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增资 3 亿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余 2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向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复肥公司”）增资 1.5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宁陵）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陵嘉施利公司”）增资 2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向嘉施利（平原）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原嘉施利公司”）增资 145,478,881.33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 亿元，其余 45,478,881.33 元计入资本公积）、向雷波凯瑞磷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雷波凯瑞公司”）增资 3 亿元（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95,478,881.33 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增资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应城复肥公司、宁陵嘉施利公司、平原嘉施利公司、雷波凯瑞公司进行增资，增资总额为人民币 1,095,478,881.33 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8 月 18 日